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胡正明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邵文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马国山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陆界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股份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股份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相应由 6.30 调整为 6.22 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胡正明先生和邵文林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5,017.68 万元设立一家新公司投资建设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易。

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和胡正明先生回避表决。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